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告 林美靜
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
被告 凱達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詠曠
訴訟代理人 游祥明
蔡瑜軒律師
郭美春律師
複代理人 賴佳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林承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詠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許 婉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鄒 明 家